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7年度彰小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林樂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5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6年9月29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號，因駕駛汽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訴外人洪子岳所有並駕駛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元，包含零件8,000元、工資2,400元、塗裝4,000元。

二、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。系爭汽車係於106年6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推定為106年6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4月，未逾5年，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8,000元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7,556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3,956元（計算式：7,556+2,400+4,000＝13,956）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,9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6年6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9月29日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556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8,000÷(5+1)≒1,3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8,000－1,333)×1/5×(　0+4/12）≒44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,000－444＝7,556】